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所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相關類別股份中所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金星控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張鐵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	[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張峰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主要股東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鐵山先生持有金星控股90.00%的股份權益。因此，張鐵山先生被視作於金星控股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峰先生為河南萬財合壹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萬財合壹號」)、河南萬財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萬財合管理」)、河南萬財合貳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萬財合貳號」)、河南萬財合參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萬財合參號」)及河南萬財合伍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萬財合伍號」)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張峰先生為被視為於萬財合壹號、萬財合管理、萬財合貳號、萬財合參號及萬財合伍號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請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主要股東權益之披露—(b)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根據[編纂]發售任何額外H股)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和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致令本公司的控制權於其後任何日期出現任何變動。